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計畫說明

教務處提供多樣化的學習選擇-微學程學習計畫，透過 8 到 12 學分微型課程的設計及明確的修課路徑，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，增加學習創造與變化性。

一、開課單位：本校各學院系

二、修課對象：學士班學生

三、學程類型：創新議題式微學程，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能的學習興趣。

1. 探索型微學程：基礎理論之入門課程，如大學部一、二年級課程。
2. 精進型微學程：精進領域之專業課程，如大學部三年級至研究所課程
3. 實作型微學程：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課程，學程內實作課程規劃須占三分之二以上學分。

四、課程模組架構：

1. 應符合教學單位或跨域學程之育才目標。
2. 應規劃 8 至 12 學分之前瞻性課程，總規劃之課程數（即課程必修科目表）至多 36 學分。
3. 至少規劃 1 門總整課程。

五、開課規範：

1. 每學期至少提供 3 門課程，提供次學期課程異動之相關規劃。
2. 須確認微學程課程應於 2 年內開授完成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1. 鼓勵以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為設計基礎，並由跨域學程經費追加補助探索型微學程每組 50,000 元（每個申請單位至多補助 80,000 元）、精進型微學程每組 100,000 元（每個申請單位至多補助 200,000 元）。
2. 創新議題式微學程：基本行政費 20,000 元，課程業務費 80,000 元，每個申請單位至多補助 200,000 元。
3. 與他系合開之課程得於上開額度內申請補助每門上限 30,000 元。
4. 實作型微學程：依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推動實作型微學程補助規範。
5. 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修課規定：

1. 應至少 4 學分課程非學生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跨域學程之課程。
2. 經微學程所屬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後，予以採認核准前修得之學分。
3. 完成微學程規定學分數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微學程科目審查表，向註冊組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4. 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八、應備文件

1. 微學程課程規劃書（含學程科目表、課程自我檢核表）
2.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九、微學程總窗口：教學發展中心/李小姐(#50137)，weilin@nycu.edu.tw。